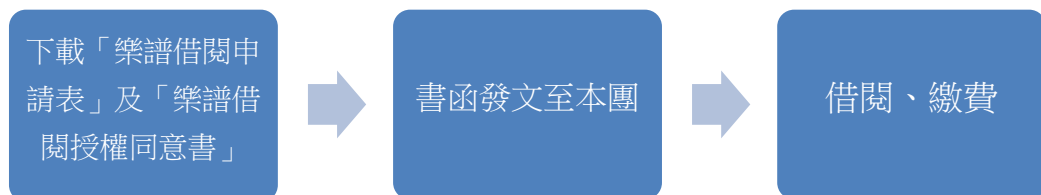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國樂團樂譜借閱服務說明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國樂團演奏組

電話：2383-2170#223 傳真：2311-9754

- 一、借閱資格：以學校、學術單位及社團為限。
- 二、借閱時間：每週（三）、（五）下午二至四時，遇國定假日及本團有演出活動當日恕不接受申請。
- 三、借閱者請先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或本團網站（www.tco.gov.taipei）下載「樂譜借閱申請表」及「樂譜借閱授權同意書」，填妥用印後以書函方式發文或郵寄至本團申辦（學校單位可用課外活動組或訓導處等單位戳章）。
電話：02-2383-2170分機223吳小姐。
傳真：02-2311-9754
- 四、每月借閱至多三首，本團得保留借閱權。
- 五、本團樂譜不得攜出。
- 六、借閱者來團辦理時，請攜帶「書函」、「樂譜借閱申請表」及「樂譜借閱授權同意書」正本。
- 七、本團樂譜提供借用申請，並不代表授予「公開演出」或「出版」之權利。（需作「公開演出」或「出版」者，應另向該所有權者議訂使用權。演出及出版授權資訊可洽詢：「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」（網址：www.must.org.tw；電話：02-25110869）。
- 八、為尊重著作財產權，使用樂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取得公開使用權，如有因不當使用該借閱樂譜而衍生出之著作權糾紛，概由借閱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借閱流程：



1. 在本團網站(www.tco.gov.taipei)「教育推廣-樂譜租借」中下載「樂譜借閱申請表」及「樂譜借閱授權同意書」。(學校單位可用課外活動組或訓導處等單位戳章)
2. 申請人需於借閱前一週前提出申請，臨時申請者恕不受理；本團審核文件通過後將通知申請人並約定借閱時間，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3. 受審核通過通知之申請人，需依約定時間，憑「身分證明文件」來團借閱。
4. 影印工本費用（A4每張2元，B4每張2元，A3每張3元），本團將開立收據。
5. 借閱、繳費完畢後，歸還證件。